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9	北化高科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雪莲律师和张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2024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9:0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华；联系电话：010-82058471；会议地址：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